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兄 汪俊明

被 告 汪俊文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

(新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682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汪俊文及聲請人汪俊明之母因罹患憂鬱症，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人照顧，被告為與聲請人輪流照顧母親，搬到雲林居住，未向法院陳報地址，請求准予交保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指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限於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因而得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者，限於被告、辯護人及與被告具有上開關係之人。本件由被告之兄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核無不合。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聲請具保停止羈

01 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
02 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3 字第1149號刑事裁定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以其
06 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
07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8 1、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2月11
09 日羈押在案。

10 (二)聲請人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坦承犯
11 行，並有卷內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嫌重
12 大。且查：

13 1.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之罪，可以預期將受重刑宣判，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
15 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
16 實現之危險。且被告之戶籍地業經遷往新北○○○○○○○○
17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
18 又其經本院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聲請意旨
19 雖稱被告遷徙至雲林，與聲請人輪流照顧母親云云。惟被告
20 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沒有住在家裡，我住在朋友家等語明
21 確。足見聲請人所述，顯屬有疑，是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22 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

23 2.本院經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
24 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
25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
26 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
27 刑罰權之具體實現，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人所請具保
28 停止羈押，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29 (三)又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
30 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
3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告

01 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至於被告個
02 人及家庭狀況等因素，均非在斟酌之列。是聲請意旨所述被
03 告母親需被告與聲請人輪流照顧乙節，並不影響其受羈押之
04 原因及必要，均不能作為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此外，被告
05 又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
06 形。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既未消滅，且仍有羈押之必要，聲
07 請人所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11 法 官 葉逸如

12 法 官 謝梨敏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羅雅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